附件3

陇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制度

为了切实加强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全县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村消费提质扩容，经县政府同意，建立陇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制度（以下简称协调机制）。具体如下：

一、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陇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各项工作。

（一）传达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二）研究分析我县县域商业发展形势，提出政策建议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推动政策措施落实。

（三）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措施。

（四）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协调机制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各镇、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行、县统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供销社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协调机制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根据工作分工，自然更替。

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设总联络员，由工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其他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股室股长担任。办公室可根据协调机制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和人员组成。

三、工作规则

（一）协调机制工作规则

1.协调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

2.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协调机制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办公室会议，研究讨论协调机制会议议题和需提交协调机制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3.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乡镇负责同志和专家参加。

（二）办公室主要工作

1.根据协调机制议定事项，形成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会议纪要，印发各成员单位落实。

2.加强调度，指导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3.汇总整理各镇各部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情况，及时通报有关情况，推动各项工作持续开展。

4.审核审定各成员单位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年度考核资料。

5.完成协调机制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工作要求

（一）县工信局牵头做好协调机制各项工作。

（二）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协调机制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提出具体工作方案和建议，指导本系统开展工作。

（三）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协调机制作用，共同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